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2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O LINH (中文名：吳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NGO LINH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O LINH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無前科（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為驅逐出境之諭知之說明：

1. 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01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02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03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4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05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6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07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08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9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10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

12 2. 查被告為合法居留之越南籍外國人，居留效期至115年2月9
13 日，且無前科，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及法院前
14 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罪，而受有期徒刑
15 以上刑之宣告，然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酌以其犯罪情節，
16 核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認尚無宣告於刑之執行完
17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吳梨碩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3504號

21 被 告 NGO LINH (越南籍，中文姓名：吳玲)

22 男 37歲 (民國76【西元1987】

23 年0月0日生)

2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5 ○區○○路0段000○0號

26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NGO LINH (中文姓名：吳玲) 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晚間9時

01 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友人住處飲用啤
02 酒3罐，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03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
04 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嗣於同
05 日晚間11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段與富國路3
06 段路口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晚間11時33分許測得其呼氣所
0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NGO LINH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1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檢察官 陳書郁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王沛元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